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心洲 G08 地块与六合 G14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参与江心洲 G08 地块及六合 G14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心洲 G08 地块与六合 G14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朗辉投资提供累计不超过 4.9 亿元的财务资助，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1 亿元的财务资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唐山建投提供累计不超过 3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4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